

地方应用型高校诉讼法学教学策略研究

葛先园

(铜陵学院法学院,安徽铜陵 244061)

[摘要]地方应用型高校师资力量普遍不强,法学专业师资也不例外。为提升地方应用型高校诉讼法学教学质量,应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而不是仿效名校法学院师资精细化分工。应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安排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内容,使每门课程教学重点突出,与另外两门课程教学相互支撑、层层递进。在教学方法上,应根据不同性质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选择“助产士”教学法、教义思维教学法、典型案例教学法等。

[关键词]地方应用型高校;诉讼法学;教学策略

[中图分类号] D916.1; G648.4;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711X(2026)07-0045-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07.015

[本刊网址] <http://www.hbxb.net>

本文中所提及的“地方应用型高校”是指同时对应如下三个条件的高校:其一,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其二,以某设区的市命名的“某某学院”;其三,学校的办学定位是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而设有法学专业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师资力量普遍不强。如何在有限师资条件下实现法学专业课程高质量教学,乃是亟需深入研究的议题。对于三大诉讼法课程来说,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统筹安排诉讼法课程教学内容,根据不同性质教学内容,针对性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是地方应用型高校提升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质量的有效策略。

一、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

在我国,诉讼法学是法学二级学科之一,是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统称。从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诉讼法学作为研究三大诉讼制度的整合性学问,有着一个辉煌时期。明显的例证是,当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非常重视诉讼基本原理对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行政诉讼法学的统摄作用。为探究三大诉讼基本原理,樊崇义教授组织国内一批学者撰写出版了大著《诉讼原理》。后来随着专业化不断加强,全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分化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行政诉讼法学研究者将自己归入行政法学研究队伍之中。当前,在各大名校法学院和政法类高校中,虽然存在诉讼法学研究院或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等组织机构,但整体性诉讼法学研究或教学团队几乎是不存在的,学者们分别在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或行政诉讼法学领域内精耕细作。

在这样的学科分化趋势下,设有法学专业的地方应用型高校还要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吗?难道不应随着这分化趋势强调精细化分工吗?对于此等问题的回答,不能从全国名校法学院和政法类高校诉讼法学师资配置趋势演绎出来,而应从地方应用型高校实际情况归纳出来。地方应用型高校的特点是规模不大,各专业师资队伍不够庞大,整体上不够高端,科研能力也偏弱。法学专业师资也不例外。笔者随机检索全国各地设有法学专业的地方应用型高校网站,统计他们的法学专业师资现状。结果发现,地方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名称不一,小部分称为法学院,大部分称为法政学院、政法学院、文法学院、法商学院、法学与社会学院、经济与法学院、法学与经管学院等。这些二级学院不只有法学专业,还有其他专业。可能有些教

师需跨专业授课,这些二级学院网站所列师资往往不分专业,只笼统列出不分专业的教师名单。譬如华北地区某此类高校某二级学院,设有法学、社会工作、养老服务管理三个专业,该二级学院网站仅在学院介绍中提及拥有专职教师37人,以及各类职称学位人数。平均下来每个专业的教师不足13人。另有些学校网站明确列出了法学专业教师名单,在笔者检索范围内,最多23人,最少8人,平均不足17人。

因此,在地方应用型高校法学专业师资力量普遍不强的客观条件下,为有效提升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质量,应加强作为整体的诉讼法学教学团队建设,而不是像名校法学院那样强调师资队伍的精细化分工。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法学专业当前专业必修课程是“1+10+X”,其中“X”由各校根据自身情况开设,不得少于5门课程。这就是说法学专业至少应开设16门专业必修课。加上专业方向课和选修课,则法学专业除了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和实践环节课程,仅专业课程通常在30门左右。按照30门专业课程,专任教师20人,每门课程拥有3人能随时熟练上课的基本规格计算,每位教师平均要承担4.5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如果地方应用型高校不加强作为整体的诉讼法学教学团队建设,那么讲授三大诉讼法课程的教师所授课程必然比较凌乱。譬如刑法教师兼授刑事诉讼法课程,民法教师兼授民事诉讼法课程将是常态。实际上,刑法与刑诉法、民法与民诉法区别很大,而三大诉讼法却共享不少基本原理和制度。所以,在设有法学专业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建设,由团队教师主讲三大诉讼法课程,既能保证每门课程有3人以上授课和每人授课4.5门以上,又能提升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的专业性。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整体性团队建设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期策略。在我国人口结构新形势下,未来地方应用型高校师资不会有大规模扩张。

二、统筹安排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内容

“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因此,具体到每一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都应坚持系统观念,学会“弹钢琴”的方法,做到统筹安排,重点突出,整体协调,成效显著。地方应用型高校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为统筹安排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内容奠定了前提条件。三大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共享着基本理念、原理和部分程序,统筹安排内容能提高教学效能。一方面,应统筹安排三大诉讼法课程的开设次序。先开设刑事诉讼法学,然后民事诉讼法学,最后

收稿日期:2025-10-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安徽省高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诉讼法学教学创新团队”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3extd096)。

作者简介:葛先园(1971—),男,安徽六安人,铜陵学院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主要从事法理学、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

开设行政诉讼法学。由于在大多数地方应用型高校,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作为一门课程开设的,还要兼顾行政法教学内容的安排。如此行政诉讼法学很可能与民事诉讼法学课程安排在同一个学期。不过,行政诉讼法学是在接近期末的下半学期才授课,符合开设在民事诉讼法学之后。另一方面,应做到每门课程教学重点突出,详略得当,兼顾另外两门课程。三门课程教学应分工协调,相互支撑。总体来说,刑事訴訟法学课程要把诉讼基本原理作为重点,奠定好学习三大诉讼法课程的理念基础,同时构建好三大诉讼共通的制度框架。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课程应突出该类诉讼特殊之处内容的教学。

以证据制度教学为例来说明如何统筹安排三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刑事诉讼法学课程作为三门课程的开篇,教学重点应是运用好有针对性的教学方法,透彻讲授证据制度基础性、原理性内容。诸如证据的概念、特征(证据的“三性”)、证据的法定种类和理论分类、证据裁判主义、两造举证主义、法院职权调查主义等。民事诉讼法学应重点讲授举证责任或曰证明责任问题。因为在前期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学生凭感性即可认知公诉机关应承担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责任。到了民事诉讼领域,举证责任问题明显复杂起来。民事诉讼法学教学把举证责任讲授透彻了,在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中讲授其举证责任特殊性,就会变得轻松易解。行政诉讼法学教学阶段,证明标准问题应是一个重点。因为在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教学阶段,关于各自诉讼的证明标准,法律有着明确的规定,对照标准理解原理并学会初步适用并非难事。但行政诉讼法没有明确规定行政诉讼案件的证明标准,则此内容需要结合司法实践,通过案例归纳类型化行政诉讼案件不同的证明标准。这并非易事。另外,在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中,行政诉讼法定证据种类的丰富性应是另一个重点教学内容。现场笔录为何为行政诉讼特有?规范性文件究竟是证据还是依据?这些都值得学生深入探究。

总之,统筹安排三大诉讼法学课程教学内容,不是说每门课程教学可以疏漏某些教学内容,而是要求每门课程教学内容安排应坚持系统观念,有详有略,重点突出,每门课程教学对另外两门课程教学有支撑作用。教学过程应多用回顾、比较、归纳的方法,层层递进。诉讼法学教学团队作为一个整体应经常开展教研活动,协调教学理念与授课方式。

三、根据教学内容针对性选择教学方法

地方应用型高校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除了前文所述客观原因外,还有主观上的原因,即便于教学团队通过教研活动形成对诉讼法学性质的一致认识。因为对诉讼法学性质的不同体认,会明显影响教师教学方法选择。在我国,法学通常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综合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的制定、解释和适用。”诉讼法学要研究我国三大诉讼法的结构和内容,以及它们立改废的原因和背景,尤其要研究如何适用三大诉讼法。可见,应用性是诉讼法学的首要特征,诉讼法学属于应用法学无疑。另外,诉讼法学要探究诉讼现象诸多原理,理论性也很强。譬如关于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没有当事人就没有法官”原则,以及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等,都蕴含着浓烈的思辨色彩和规范主义构造。还有,也是很关键的一点,讲授和研习诉讼法学的人都应是“常人”,具有正常人的实践理性、经验常识和思维习惯,所以诉讼法学还应属于经验法学。这说明诉讼法学的教学和研究,还要有法人类学、法社会学等学科的思维和视野。一句话,诉讼法学兼有理论性、应用性和经验性;诉讼法学的“三性”决定了对三大诉讼法课程不同内容的教学应选择不同的针对性教学方法。

对于三大诉讼法课程中理论性强的内容的教学,应凸显“助产士”教学法。苏格拉底最早使用这种方法,所以又称“苏格拉底教学法”。“助产士”教学法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充当“助产士”角色,助力学生开放性讨论相关主题。教师的任务是把控方向,不断追问,最终让学生自己产出更加全面深刻的认知。用好“助产士”教学法,一个有效可行的做法是,针对学生貌似已耳熟能详、铭记于心的结论不断追问,最终使学生对原初结论有更全面深刻的新认识。譬如柏拉图在“拉凯斯篇”记述了苏格拉底与两位勇敢的将军拉凯斯、尼西亚斯讨论何谓“勇敢”。苏格拉底与两位将军讨论“勇敢”,貌似完全没有必要,两位将军就是勇敢的典范,他俩对“何谓勇敢”再熟悉不过了。然而通过苏格拉底这个“精神助产士”的层层追问,两位将军发现,他们并不真正拥有关于勇敢的知识。“助产士”教学法并不强求结果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或明晰的结论,而是强调对某事物有更加多维度的新认识。在三大诉讼法课程教学过程中,譬如对不告不理原则的教学,由于法谚“没有当事人就没有法官”形象生动,学生对于“不告不理”这个结论很容易铭刻于脑际。很显然,只是铭刻于心不是该原则教学效果的理想状态,或者说根本没有达到教学效果。只有通过一系列苏格拉底式的追问,方能帮助学生产出关于不告不理原则的更有价值的“思想的胎儿”。

对于三大诉讼法课程中关于法定制度和程序的内容的教学,应凸显教义思维教学法,以契合它们的应用性。对法定诉讼制度和程序内容的掌握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的。因为法律制度和程序本身属于知识性甚至信息性内容,会随着时代的变迁而改变。最重要的是习得如何理解和解释制度和程序的方法。法律制定出来,目的是被适用。制定法的适用就是一个理解和解释的过程,没有科学合理的理解和解释,就没有制定法的正确适用。理解和解释法律的方法可以多种多样,但遵循逻辑规则是基本要求,不遵循逻辑规则的理解和解释方法“属于带伤的思维”,难以行稳致远。教义思维恪守逻辑规则,属于涵摄(subsumtion)思维类型,处于理解和解释制定法文本方法体系的基础地位和核心地带。常见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都是教义思维的产物。对于三大诉讼法课程中关于法定制度和程序的教学,强调教义思维教学法的运用,目的是培养法学专业学生“认真对待法律规范”的立场,完成对三大诉讼法法定制度与程序之意义的科学阐释。

对于三大诉讼法课程所有内容的教学,无论理论性强的还是应用性强的,都应把经典案例教学法摆在重要位置,培育和提升学生的“经验”感受。对于案例教学法,人们通常的认识是,案例教学法直观呈现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的逻辑推演,是典型的法教义学思维的教学方法。这样的理解当然没错,但并不全面。经典案例与普通案例有质的不同。经典案例中的逻辑推演只是骨架,并不是它们的精髓所在。它们的精髓都在于那让具有经验常识的“常人”听得懂又信服的说理部分。在此意义上,霍姆斯那句“法律的生命一直并非逻辑,法律的生命一直是经验”掷地有声。这里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6号为例来说明。该案例对原《行政处罚法》第42条中“等”字的解释,属于教义思维范畴,构成该案逻辑推演的骨架。法官用上了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然而,该案的精髓不在于此,而在于“没收较大数额财产为什么类似于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说理。这是经验判断才能解决的问题,逻辑推演对此无能为力。只要是具有常识经验的人,就会认为“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类似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可见,“经验是理论与实践的中间层次”,是沟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对于尚无社会实际经验的法学本科生来说,诉讼法课程所有内容的教学都把

经典案例教学法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对经典案例说理部分的感悟,培育他们养成“常人”的经验判断,既提升了他们的专业素养,也是潜移默化的课程思政。

综上,设有法学专业的地方应用型高校应当充分用好有限资源。为提升诉讼法学教育教学质量,坚持加强诉讼法学教学团队整体性建设,优化教学内容安排,科学合理选择教学方法,一定能够取得很好的德法兼修、立德树人以及培养学生社会经验常识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诉讼原理[M]. 樊崇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2] 习近平.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J]. 求是,2025(11).
[3] 张文显. 法哲学通论[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13.

[4](古希腊)柏拉图. 柏拉图全集(第1卷)[M]. 王晓阳,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168-198.

[5] 陈金钊. 带伤的思考及法律方法矫正[J]. 探索与争鸣,2020(8):45-59.

[6](德)卡尔·恩吉施. 法律思维导论[M]. 郑永流,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60.

[7] 雷磊. 法教义学的方法[J]. 中国法律评论,2022(5).

[8] 叶必丰. 严重不合理的正常人判断[J]. 行政法学研究,2012(1).

[9](美)本杰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M]. 苏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17.

[10] 胡玉鸿. 论作为独立法学门类的经验法学[J]. 新文科教育研究,2025(1).

Study on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Litigation Law in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GE Xian-yuan

(Law School, Tongling University, Tongling Anhui 244061, China)

Abstract: The teaching staff of local applied universities is generally not strong, and the teaching staff of law majors is no exception.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litigation law teaching in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overall construction of the litigation law teaching team, rather than following the fine division of labor of teachers in prestigious law schools. We should adhere to a systematic approach, coordinate and arrange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the three major litigation law courses, so that each course has a prominent teaching focus and is mutually supportive and progressive with the other two courses. In terms of teaching methods, targeted choices should be made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teaching content, such as the “midwife” teaching method, doctrinal thinking teaching method, and typical case teaching method.

Key words: local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litigation law; teaching strategies

(责任编辑:陈思婷)

(上接第37页)

Research on the Systematization of Teaching Supervision in Anhui Univers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ENG Fan, WANG Chao, QIU Jian-feng

(School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Anhui 230601, China)

Abstract: Undergraduate teaching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universities. It has great influence on improving undergraduate teaching quality and promoting education reform. Recently, the developments of big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other related techniques have brought much convenience to the teaching supervision. At the same time, they also bring a lot of new challenges. To tackle the issues, in this paper, we take Anhui university as a case study, and discuss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eaching supervision in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pecifically, firstly,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is conducted on the multiple challenges faced by university supervision work in the era of AI. Then, we detailed present the series of works carried out by Anhui university. They include: creating a four in one teaching supervision system that integrates institution—platform—technology—implementation for the era of AI; promoting the intelligent supervision process based on AI technology; building a teaching supervision team with AI background, etc. The feedbacks from university, teachers, as well as the students valid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ew constructed intelligent supervision system. This paper makes a positive exploration for the reform of undergraduate teaching supervision in the AI era. Moreover, it also has a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other “double first-class” universities.

Key words: teaching supervis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upervision system; teaching quality assurance; teaching reform

(责任编辑:桂彬彬)